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 2.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 3.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 4.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项

## 目支出表

10.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是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安徽省与中国科学院共同发起建设，参照国家实验室体制机制运行。是全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创新型省份的重要抓手。其主要职责是：

（一）着眼全球人工智能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的总体部署，解决人工智能的重大科学问题、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催生变革性技术，为国家人工智能科技长远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人工智能开放平台，构建实验动物、脑成像、计算数据、生物细胞等基础设施平台，构建形成国际开放共享的人工智能基础理论、软件、硬件和系统之间相互协同的生态链。

（三）布局前沿基础理论研究，针对可能引发人工智能范式变革方向，前瞻布局高级机器学习、类脑智能计算、量子智能计算等跨领域基础理论研究，构建更加有效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

（四）开展跨学科探索性研究,加强引领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发展的数学基础理论研究，重视人工智能法律伦理的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五）构建面向产学研用创新环节的服务环境，形成大规模、开放式、可重构的人工智能应用试验环境和人才培养机制，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典型应用场景的率先实施与验证，培育出一批与国际接轨的人工智能人才，服务安徽省人才发展战略。

（六）推动以类脑智能和计算智能带动科学研究、技术突破和产业应用的“全链条”产学研道路，支撑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和产业发展，赋能企业孵化出一批人工智能领域的标志性成果。

（七）构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选择智能农业、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能康养等特色应用场景，提供人工智能研究院研制的人工智能设备和系统，构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

（八）承担省委、省政府、中国科学院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研究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以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实六大行动，推动人工智能研究院科学研究发展提质增效。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组织专题读书班和集中学习研讨，赴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院领导、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结合所分管业务工作深入进行调查研究。三是做好基础性党务工作，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注重从科研人员中发展党员，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科研人员队伍。四是常态化抓好党风廉政教育，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将党风廉政教育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发挥集体领导作用，提高党组织的决策执行力，深入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加强群众监督。

（二）加强全职人才引育力度，支撑人才结构优化。一是积极响应国家人才规划，对接安徽省、合肥市最新人才政策，依托团队、平台，用实各大招聘渠道，落实“新雁计划”等人才招聘活动，大力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来院工作。二是实施学术人才培养计划，培育高质量科研人才，基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行青年人才培养，继续推进职称评审、职级评定，入编遴选、各级人才项目申报等，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育国家级优秀人才。三是实施人才服务专项行动，优化人才结构，深入落实科研、工程、实验人员 2: 2: 1 比例要求，服务科研团队内多类型人员开展系统性研究，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形成专业技术型人才能力强、数量多，科研人才水平高、数量足的人才氛围。

（三）做好科研支撑，提升精准对接国家战略的科研能力。一是持续服务科研团队项目建设，形成从“源头创新”到“成果落地”全方位服务，立足安徽省优势特色领域，联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本地高校遴选引进优势项目，探索并建立多维度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制定科研团队项目绩效评价方案。二是服务国家战略，整合科技成果转化资源，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合力，立足国家科学中心，提升科研成果管理能力，促进科研成果产出，持续实施科研绩效激励，激发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积极性，提升科研成果产出，完善院内产业化流程，定时分享最新产业政策，做好产业化过程中的外部需求对接。三是服务原始创新成果，深化产学研融合，组织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切实做好项目政策分享及研究院青年科研人员项目申报辅导工作，加强与地方科技部门的深入交流，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做好省市相关归口部门项目组织、申报和跟踪，加强与企业合作与交流，推动科研人员与优势企业洽谈、合作，协助推动研究院横向项目创新能力建设，为安徽省产业发展赋能。

（四）聚力基础应用研究，赋能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一是聚力打造世界规模第一的全模态、多层次、多尺度的脑成像设施。将新型成像技术与数据智能处理相结合，深度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生命科学、精准医学领域的交叉融合、应用示范和重大问题突破，加速推进高端成像设备的自主研发和产业转化，开辟新经济增长点。二是稳抓未来智能网络试验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平台的软硬件服务能力，加速管理系

统的新版本迭代与性能优化，持续对外输出智能网络与大规模算力服务，为大数据、网络通信、人工智能及相关交叉领域内的各类企事业提供技术服务；持续加强对外开放合作，与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三是建立全链条式技术研究平台，支持实验动物平台开展 AAALAC 国际认证，推进实验动物基因鼠库的建设，支持生物细胞平台开展 CNAS, CMA 等认证工作，积极服务各类企事业单位，全面展开疾病动物建模、药物药效测试、行为学分析、脑疾病研究等特色服务，支持安徽省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

（五）强化创新合作效益，营造开放协同的合作氛围。一是推动优质科研成果产出转化落地，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联合实验室，通过联合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实现技术推广和产业落地，促进智能网络联合实验室优质科研成果产出和成果转化；聚焦工业互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智能化演进，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联合实验室项目进展和成果产出。二是继续发挥“头雁”引领作用，助力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推进安徽省人工智能协会、安徽省互联网行业联合会、安徽省城市安全与应急产业（技术）联盟等组织发展建设；牵头合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工作，持续开展合肥市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及人工智能奖项评审工作；主动加强与人工智能企业沟通，通过“平台+生态”服务人工智能企业发展，全方位支持市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级地标产业集群。

(六) 强化研究生培养质量，打造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

一是加强联合培养研究生招生工作，保障优秀生源质量，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研究院与省内高校战略合作，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全流程、全环节、全方面管理与把握。二是以打造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为目标，开展安徽省高校人工智能领域学分共享特色课程；进一步强化联合培养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审核把关，着力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三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科技人才支撑，组织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培训，探索 AI 教育培训创新模式，举办“AI 专业教师科研能力提升研修班”推进 AI 师资培训班周期性举行，提升省属高校 AI 师资的科研能力，为安徽省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55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5560.0	本年支出小计	5560.0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5560.0	支出总计	5560.0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 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5560.0	5560.0	5560.0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安徽省人工智能实验室）	5560.0	5560.0	5560.0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60.0		5560.0			
20602	基础研究	5560.0		556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76.0		876.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684.0		4684.0			
	合 计	<b>5560.0</b>		<b>5560.0</b>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60.0	一、本年支出	556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55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560.0	支 出 总 计	5560.0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60.0				5560.0
20602	基础研究	5560.0				556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76.0				876.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684.0				4684.0
	合 计	<b>5560.0</b>				<b>5560.0</b>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均为项目支出，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省级支持经费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安徽省人工智能实验室）	5560.0	5560.0							
合计			5560.0	5560.0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	------------	-------------	--------------	--------------	------

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单位：万元

资产大类名称	资产分类名称	数量（台、件）	金额
--------	--------	---------	----

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560.0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全部是科学技术支出。

###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556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60.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5560.0 万元。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等经费支出。

###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560.0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全部为科学技术支出。

###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60.0 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5560.0 万元，全部为科学技术支出。

###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5560.0 万元，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55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5560.0 万元）。

###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关于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省级支持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批复设立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聚焦信息、能源、健康、环境四大领域，以国家实验室为基石，依托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布局一批前沿交叉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转化平台。

2019 年 4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和中国科学院经充分协商，在《安徽省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全面创新合作协议》框架下，共同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人工智能研究院”）建设，在人工智能领域加快建成国际一流的大型综合性研究基地。

在此基础上，人工智能研究院于 2019 年 9 月正式提交组建方案，12 月 5 日正式获批法人单位，12 月 31 日正式

启动建设，2020年1月20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组建实施方案》《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章程》经省院合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方案中规定：研究院5年建设期的年度科研资金需求共计43.3508亿元，省、合肥市按1:2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支持，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由研究院按相关规定统筹使用。

人工智能研究院按照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总体部署，牢牢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以增强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为主线，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突出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统筹加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构建更加有效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致力于推动人工智能理论、方法、工具、系统等方面取得变革性、颠覆性突破，引领人工智能学科前沿和技术创新方向，争创人工智能国家实验室，推动安徽省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人工智能研究院参照国家实验室体制机制建设运行，为安徽省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研究院充分利用中国科学院和安徽省在人工智能领域的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集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研究院、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科研机构的优势力量，以及中国电科38所和41所、科大讯飞、埃夫特智能、华米科技等本土人工智能企业的研发优势。同时，积极吸引我国在人工智能领

域优势研究单位，如中科院研究院所、北大、清华等等，以及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如华为、寒武纪、商汤、云从等。

研究院采用新的科研组织形式和人才引进培养模式，聚焦建设基础平台、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应用示范，召开人工智能峰会，协调推进联合实验室、成果孵化、人才培养等，采用国际接轨、灵活自主的运行机制，创新研究院组织架构与体制机制。

(2) 立项依据。2019年12月31日，安徽省与中国科学院在合肥召开省院合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启动运行仪式。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合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组建实施方案和章程的通知》，经省院合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组建实施方案》《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章程》。

(3) 实施主体。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4) 起止时间。2024年至2028年

(5) 项目内容。人工智能研究院将围绕人工智能重点领域和医工交叉创新领域，建设实验动物、生物细胞、多模态成像、信息计算四大公共科研平台，围绕类脑智能和计算智能领域，组建23支全链条科研团队，并根据根据研究院发展的整体规划，联合人工智能优势单位，吸引国内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在研究院继续推进建

设一批联合实验室，继续推动建设和运维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的基础设施，设计和构建人工智能典型示范应用，展示研究院代表性成果支撑安徽省人工智能未来产业发展。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专项经费预算 556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省级支持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9-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实施单位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项目来源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60	
	其中:财政拨款		556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2024 年, 人工智能研究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统领各项工作: 一是对标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完善科研管理体制机制; 二是构建全方位的人才评价考核体系, 落实编制管理要求; 三是搭建高水平人才激励、交流平台, 提升人才引育能力; 四是聚力打造世界规模第一的全模态、多层次、多尺度的脑成像设施; 五是持续服务科研团队项目建设, 形成从“源头创新”到“成果落地”全方位服务; 六是强化创新合作效益, 营造开放协同的合作氛围; 七是通过“平台+生态”服务人工智能企业发展, 全方位支持市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八是发挥科学中心优势, 加强人才培养工作。2024 年, 将围绕人工智能相关的设备研制、脑图谱绘制、人工智能算法、智慧医疗应用、智能机器人方向, 组建 20 支左右全链条科研团队; 开展 ABACUS-AI 相关算法研究、机器博弈关键技术及应用等科学研究活动, 启动 20 项左右科研攻关项目建成四大公共创新平台, 发表高水平论文 100 篇以上, 发表发明专利 50 项以上, 启动 9 支科研团队企业孵化计划, 招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80-100 名, 博士研究生 5-10 名, 推进 AI 师资培训班周期性举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数量	≥16 份
			分析、测试报告数量	≥10 份
			样品、样机开发数量	≥10 件
			产品、装置、设备开发数量	≥5 台(套)
			软件开发数量	≥6 套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	≥6 篇
			SCI 收录论文数	≥8 篇
			专利申请数	≥55 项
			专利授权数	≥10 项

			软件著作权登记数	≥6 项
			支持培养创新团队数量	≥23 支
			支持培养硕博研究生人数	≥305 人
			支持培养研究人数	≥347 人
			项目结题通过率	≥90%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课题立项申报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科研项目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360000000 元	
		指标 2: 科研设备购置成本	≤3000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服务收入	≥6000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	≥35 家次
取得基础理论创新成果数量			≥3 项	
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数量			≥15 项	
得到实际应用的科研成果数量			≥3 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 （三）政府采购情况。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1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560.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经费：**指科学技术支出方面的支出。